 宴会订餐合同

**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**

**地址：北京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3号合生财富广场508**

**电话：1911303584**

**联系人:张建新**

**乙方： 深圳市幻境盛筵饮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**

**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沿江西路二街11-1号305房**

**电话：18666012789**

**联系人:王恒**

 **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活动供餐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遵守：**

**一、合同期限**

* 1. **本合同的服务有效期限为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。**
	2. **如果在合同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，双方需另签合同。**

**具体活动日期为：2021年09月22日**

* 1. **服务地点：上海嘉里中心极星空间、崇明东滩湿地公园WWF会议室。**

**二、质量服务承诺**

 **乙方向甲方提供冷餐宴会服务，并保证所有的食品饮料的新鲜、卫生及物料的安全正常使用。保证整个活动期间的正常供应、直至活动结束。如果在供餐服务过程中，发生任何卫生质量安全事故，经相关部门确认，系乙方原因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**

**三、费用及支付**

**3-1 乙方在规定时间按时、保质、保量提供所订餐人数之菜品及相关物料，如果就餐人数低于保底人数，按保底人数收取餐费；如果就餐人数超过保底人数，将按实际人数收取餐费。**

**3-2、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（元）为计量单位。 结款形式 转帐 支付。**

**3-3、 本次宴会活动为冷餐+咖啡形式，共2场，保底人数 30人，合同总价 ￥11927.4元**

**（大写：壹万壹仟玖佰贰拾柒元肆角整），含增值税专用发票1%。**

**3－4、费用支付：总费用：￥11927.40元 大写：壹万壹仟玖佰贰拾柒元肆角整。服务结束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甲方在 7个工作日 内以转帐方式支付到以下乙方公司帐号及帐户。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到通知日期仍未结款，将视为甲方单方违约。自结款日期起每延续一天，按照合同总额收取每日10‰的违约金。**

**3-5、乙方人员不得在微博、微信、网站等网络传播工具上分享本次活动的照片，视频等**

**乙方收款帐号及帐户：**

 **开户名：深圳市幻境盛筵饮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**

**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**

**账号：755926145010701**

**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**4-1、甲方更改服务相关的配置，应提前72小时通知乙方，以保证服务不被意外中断。**

**4-2、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费用。**

**4-3、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提供现场布置,以保证活动执行效果。**

**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**5-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宴会的组织策划以及实施服务。并为甲方进行所能达到的功能如实向甲方通报。**

**5-2、乙方保证所有提供的食品饮料的新鲜、卫生。保证整个活动期间的正常供应、直至活动结束。**

**5-3、乙方有权收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。**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**6-1、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应当信守本合同，如一方违约，应按本合同对应金额的50%承担违约金。**

**6-2、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因其他原因单方面取消本次宴会活动，必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如未按时通知须支付另一方对应本全合同金额的50％赔偿金。**

**七、争议解决**

**7-1、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**

**7-2、如果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**

**7-3、若需要诉讼解决的，所有诉讼费用（包含律师费等）均由甲方承担。**

**八、其他**

**8-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、的规定和餐饮行业的规范。**

**8-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签约方各持一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**

**8-3、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于2021年 09 月 18日 签署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**

**8-4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完全履行，甲乙双方责任自负。**

**甲 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：深圳市幻境盛筵饮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**

**授权代表签字： 授权代表签字：**

**日 期：2021 年9月18日 日 期：2021 年9月 18日**

**地址： 地 址：**

**电 话： 电 话：**

**传 真： 传 真：**

**附件 1 ：报价单**